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海秘字第1000009687號令發布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海秘字第1010007504號令發布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4號令發布

一、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為推動其實際運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熱心、負責、服務之教職員，協助內部控制稽核工作，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推舉產生；下設業務及財務二組，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且非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成員之教師或非屬會計、總務單位之職員兼任之，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小組之任務：

(一)依據稽核計畫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查核事項包括：

1. 業務組：內部組織架構、人事事項、營運事項(包括教學、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產學合作、資訊處理、體育等)。

2. 財務組：預算、決算之編製，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

置或出租，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代收款項及其他收支之審核等。

(二)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4.4.3 至 3.4.4.6 之相關規定完成稽核工作。

四、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如因執行公務需要，得支給必要之費用，所需經費由秘書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本小組成員如由教師擔任者，得視稽核業務之繁雜性，必要時酌予減授鐘點及調整排課時間。

六、本小組成員完成年度稽核工作後，得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予適當之獎勵。

七、本小組稽核之相關表單由秘書室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